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权已发生转移，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举行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吉满先生、安怀略先生、Xiang Li 先生、孔令忠女士、徐琪女士、胡晋先生、张洁卿先生、马晟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宇先生、殷哲先生、常国栋先生、董延安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以上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延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为会计专业人士；田宇先生、殷哲先生、常国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2017 年修订）》的规定，田宇先生、殷哲先生、常国栋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曹进、陈浩、王玲、董延安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